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4-009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3,273.11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核查同意意见后即可实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0号”文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4,987.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445.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0]34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定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精细化工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12年12月25日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实际投资的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07,822.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1. 年产 12000 吨维生素 E 生产线易地改造工程项目	否	47,110.37	47,110.37	44,130.69	93.68
2. 年产 6000 吨异戊醛项目	否	10,098.12	10,098.12	9,887.53	97.91
3. 年产 3000 吨二氢茉莉酮酸甲酯项目	否	17,401.88	17,401.88	17,401.88	100.00
4. 年产 900 吨叶醇（酯）项目	否	10,746.98	10,746.98	10,746.98	100.00
5. 年产 600 吨覆盘子酮项目	否	5,745.44	5,745.44	5,745.44	100.00
6. 年产 6000 吨氨基葡萄糖食品添加剂项目	是	19,300.00			
7. 年产 5000 吨复合聚苯硫醚新材料项目	否		19,300.00	19,909.56	103.16
合 计		110,402.79	110,402.79	107,822.08	

### 四、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07,822.08万元，节余募集资金1,638.53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历年存放利息收入1,634.58万元（扣减手续费后），专户实际余额为3,273.11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351958361665	22,928,296.64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00015667422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精细化工支行	353258361666	9,802,803.19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245502187871		活期
合 计		32,731,099.83	

#### 五、节余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鉴于募集资金项目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3,273.11万元用作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新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新和成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新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本保荐机构同意新和成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9日